

四、政府采购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赣榆区墩尚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赣榆区墩尚镇墩新线（刁瞳-颜庄-老204国道）改建工程（政府采购工程）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赣榆区墩尚镇墩新线（刁瞳-颜庄-老204国道）改建工程（政府采购工程）
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江苏迈奥瑞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0人，营业收入为 471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江苏迈奥瑞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12 月 08 日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由本单位承建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2、成交供应商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

声明：本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